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6-2414-H-029-010

執行期間：96年11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紀俊臣

共同主持人：仇桂美

研究員：常如玉

研究助理：紀和均

邱琇瑛

吳泰辰

蔡承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係針對準直轄市的制度設計，探討其制度形成的過程所需面對的議題，以及可能的解決策略。由於研究過程中，臺北縣已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主動升格改制為具直轄市法律地位之組織體；又能維持縣為所轄鄉(鎮、市)自治體的自治監督機關。在此種新制度下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備受各界關切。

本研究利用過去九個月的有限時間，走訪臺北縣與桃園縣，一方面了解臺北縣升格改制的實際組織規模設計，以及財源分配的各種困境，並企求找出解決的方案；另一方面訪視桃園縣，以了解桃園縣因應升格改制的各項改革措施，希望看到新興準直轄市的適度成長，更發現該新興準直轄市在建設發展中的積極作為。

基本上，本研究已可確信，準直轄市是過渡機制，而且是趨向直轄市發展的轉型模式。其組織規模應在如何充實直轄市發展的條件，而財源分配亦是在健全地方財政發展。此種彼此互動的合理運作及必要措施，乃是國家整體發展的事實表徵；需要大家共同策進和努力。

關鍵詞：直轄市、縣(市)、準直轄市、組織規模、財源分配

# Abstract

Keywords : Municipality, County/City, Quasi-municipality, Organizational Size, Financial Distribution.

The topic is to study about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quasi-municipality for that issues of institutional planning and treating strategies. Because of Taipei County was upgraded to quasi-municipality at October 1st.2007, We can know the special characters that Taipei County not only has form of quasi-municipality, but also has supervised autonomous body of village/township/city.

It is very important development for the plan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aiwan. My researching-team had visited Taipei County and Tao-yuan County in 9 months, We had understood to design problems of practical organization size and to do fair issues of financial distribution, and to plan resolitional programs ; We had also viewed to Tao-yuan County for understanding reformational activities. Which will be upgraded in the future. We hope to see the optimum of organizational growth for new quasi-municipality, specially, we can recover the positive behavior of quasi-municipality's development.

My researching-team thinks that quasi-municipality not only is transitional mechanism, but also it's transitional model toward municipality. It's organizational size for municipality-building optimization ; it's financial distribution for municipality-building necessity in the future.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結構.....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準直轄市的制度形成與理論發展.....	7
第一節 準直轄市是環境使然.....	7
第二節 準直轄市是政策妥協.....	8
第三節 準直轄市是理論設計.....	12
第四節 準直轄市是制度促成.....	13
第三章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規劃與設計.....	15
第一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規劃.....	15
第二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設計標的.....	17
第四章 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	23
第一節 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法制.....	23
第二節 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試算.....	28
第五章 準直轄市組織規模、財源分配的問題與可行方案.....	33
第一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問題.....	33
第二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與財源設計方案.....	35
第六章 結論.....	4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4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4
參考書目.....	47

附件

附件一 地方制度法.....	49
附件二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83
附件三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93
附件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	103
附件五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121

#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

紀俊臣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都市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 第一章 緒論

去(96)年5月4日，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第4條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條係增定第二項：「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此固係以『停止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設計制度；意即臺灣18縣中，祇要人口達200萬人以上者，即可具有如直轄市之組織結構與職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但因祇是『準直轄市』(quasi-special municipality)，而非直轄市，致其名稱可不必更動，其仍為縣之『大縣』(great county)；唯其組織、稅收可比照直轄市而已。

截至今年6月為止，縣(市)中祇有臺北縣人口已達3,811,043人，符合縣人口聚居二百萬人以上，依法在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即可準用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的重要規定(即第34條、第54條、第55條、第62條、第66條、及第67條)，並可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由於法條明示：「未改制為直轄市前」，以及「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前者已規制時點為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後者就其法律適用，係「準用」而非「適用」，即在於明定其屬於暫時性之法律適用；亦即在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屬「解除條件」(condition subsequent)之適用。

要言之，準直轄市的法律地位係以形式上的大縣，實質上的直轄市機制設計；易言之，準直轄市應係以縣制之名義，享有直轄市的部分權限，而非全部權限。蓋地方制度法祇在第34條(直轄市議會會期)、第54條(直轄市議會組織法制)、第55條(直轄市長職權及政府組織)、第62條(直轄市政府組織法制)、第66條(直轄市稅收及財政收支劃分)、第67條(直轄市收支及稅制)可準用直轄市規定，並非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者均予適用。因之，自不是形式上的直轄市，而是就部分直轄市的規定，加以適用。此係大縣適用地方制度法者務必慎

重，其道理在此；唯究竟如何準用牽涉法制認知和實務應用，實有探討必要。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 研究動機

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增定第 2 項：「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意即臺灣縣（市）中，人口達 200 萬人以上者，即可具有如直轄市之組織結構與職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但因祇是「準直轄市」，而非直轄市，致其名稱可不必更動，其仍可為縣之「大縣」；唯其組織、稅收可準用直轄市之規定而已。

儘管臺北縣在總統公布施行該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正案後，已於去年 10 月 1 日調整該自治體之相關法制，並以直轄市地位執行公權力，在權責劃分上並不顯得複雜；但因是新機制，且桃園縣在不出三年的時間內，亦可達致 200 萬人口，而可逕行升格改制為準直轄市。因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有必要就準直轄市的組織運作、財政劃分，於最短期間內完成縣(市)升格準直轄市之相關準備作業。本研究即基於該類問題尚乏人研究，乃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以進行專題研究，俾研究成果除可供學術研究參考外，亦可提供相關機關研議機制之重要參考。

### 貳、 研究目的

基於上揭研究背景之了解，本研究可能觸及的研究問題，約可分為：

- 一、準直轄市與直轄市有何不同？
- 二、準直轄市的法律地位如何？
- 三、準直轄市準用之法律如何？
- 四、準直轄市的組織設計取向如何？
- 五、準直轄市的組織編制與規模如何？
- 六、準直轄市與縣(市)之財源分配有何不同？
- 七、準直轄市財政自主性如何？

- 八、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如何？
- 九、準直轄市的收支有何不同？
- 十、準直轄市財政資源可能拓展取向如何？

因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可分為：

- 一、探討與了解準直轄市與直轄市法律定位之差異。
- 二、分析準直轄市組織設計之最適規模。
- 三、了解準直轄市與縣(市)財源分配之差異。
- 四、分析準直轄市財源分配之合理化規則。
- 五、試圖研擬具發展性之準直轄市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之行動方案或法制。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係就政府既定政策議題(policy issue)，且已完成政策合法化(policy legitimation)的公共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兼顧的研究。在方法上，本擬採用量化以掌握臺北縣民意取向外，並且試圖對人口即將達致 200 萬人的桃園縣，亦進行質化研究。在研究方法(method)上所以量化與質化並行，係因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準直轄市，對於多數民意之傾向，須確實掌握，始可規劃和設計出人民所需要的政府機制。此方面無論多數民意為何？，抑或是了解政治精英(political elite)的意向，皆宜以量化之抽樣方法進行問卷調查，始可以最短時間內，即能掌握民意取向。至說桃園縣固可能在三年內，因其人口已達 200 萬人，而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但此時臺北縣已升格為準直轄市，此項改制經驗，足可供桃園縣之改制重要參考。

事實上，桃園縣如改制為準直轄市，其組織規模及資源分配固可參照臺北縣模式，但就臺灣準直轄市的機制建構，畢竟是過渡時期的機制，如何掌握社會精英的民意傾向，以規劃未來的直轄市化的都會發展，應係在準直轄市階段的重要施政作為，遂擬以深度訪談方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訪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桃園縣閩客政治精英或社會精英；當然，必要時，亦可進行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survey)，以了解一般縣民之意向。



本研究原將以下列四項公共議題作為研究假設：

- 一、大縣改制準直轄市與提升縣民之生活水準有關。
- 二、大縣改制準直轄市與縣政建設之發展有關。
- 三、大縣改制準直轄市後，組織規模擴大，有助於提昇縣政服務品質。
- 四、大縣改制準直轄市後，財源分配較多，有助於推動縣政建設。

至於實際抽樣或深度訪談，係以臺北縣全部鄰里長為抽樣母體，經由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之協助，實際抽樣調查 300 人為分析樣本。另外，再就臺北縣二十九鄉（鎮、市）長及縣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及附屬機關首長中，深度訪談 15 人。至於桃園縣則以該縣議員、鄉（鎮、市）長及縣政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中，對 15 人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桃園縣民對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之意向。

此項研究設計，無論深度訪談及抽樣調查皆遭遇到空前的困難，此實因二縣之相關執事人員工作繁忙；復因臺北縣亦正邀請國內研究機關，就相關議題進行大規模專案研究，在該研究尚未進行之前，不便接受深度訪談，以致抽樣調查亦受到波及。至桃園縣因鑑於臺北縣改制後的行政績效並不如預期，其推動改制意願亦就有所調整，皆使深度訪談和抽樣調查在九個月內無法順利進行完成。因之，本研究遂改採制度研究法(institutional approach)，兼就本研究群一年來之觀察所為之研究成果，撰稿成文。

## 貳、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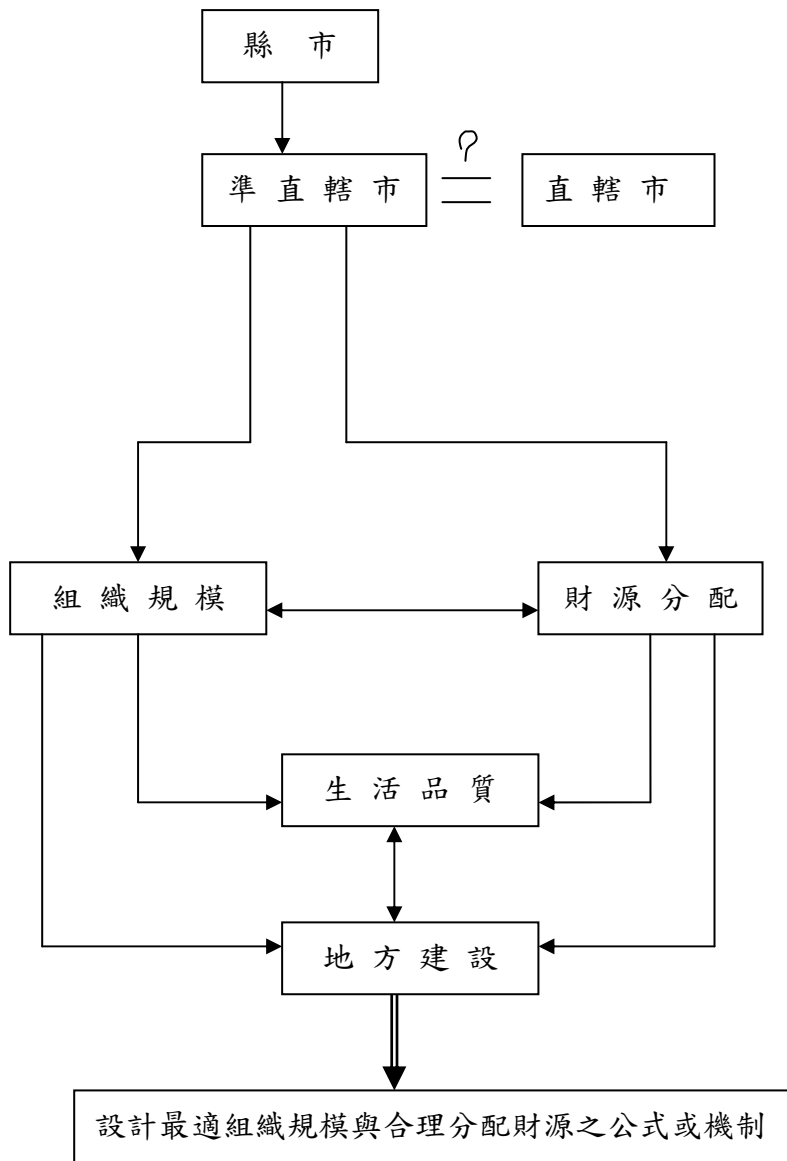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分析架構

依圖 1-1 研究架構，本研究重要研究流程和研究步驟說明如下：

1. 準直轄市與直轄市之法律地位有何不同？依地方制度法縣可改制為準直轄市？但市可否比照改制？值得分析。
2. 改制為準直轄市的縣(市)，其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究應如何設計與分配？其組織自治條例應如何制定？財政劃分相關法規命令如何修正？均宜加研究。

3. 上揭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皆是工具價值的設定，旨在達致人民生活品質的提升和地方建設的策進，後者是目的價值。二者如何整合，係本研究之核心課題。
4. 如能設定最適的組織規模及合理分配財源的公式，將是本研究最大的成就。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如何設計，以及財政資源如何分配，係相當應用性的研究主題。其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 壹、 研究範圍

本研究就臺北縣現行組織模式與臺北市、高雄市進行比較分析，並就臺北縣尚有鄉(鎮、市)自治法人部分排除，以了解臺北縣現行一級機關的組織規模的合理設計，並比較桃園縣未改制準直轄市前的組織規模，以判斷較為精簡和績效的組織規模。

本研究對於地方財源，將參酌因應準直轄市所修正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析該法制之合理性，並就臺北縣與臺北市之財政加以比較，並對臺北縣三年來的財政規模及桃園縣的財政績效進行分析。

#### 貳、 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受制於財務分析人力的不足，在財政資源分配的判斷上恐有不夠樂觀，或嫌主觀之研究瑕疵。此外，對組織規模問題，臺北縣雖已改制長達十個月之久，但銓敘部迄未完成職務列等表之核定，以致臺北縣與桃園縣之參照研究，恐有所失依，此係本研究最大困難之一。

此外，本研究在資料蒐集上，因涉及業務推動考量，相關單位本身資料亦相當欠缺，是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遭遇到的最大障礙，亦嚴重影響研究進度。幸好，研究主持人在該二縣均有相當良好的社會關係，遂能減少研究上的困難。

## 第二章 準直轄市的制度形成與理論發展

依地方制度法的組織設計原理，地方制度係穩定性和發展性兼具，就其穩定性(stability)而言，地方制度不宜設計過渡的機制，其可為轉型卻不是過渡；反之，地方制度須具發展性(development)，且是有機性(organ)，可以因應客觀環境的變遷，而形成永續經營(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組織模式。準直轄市究竟係何種類型的地方組織模式？其符合穩定性和發展性的地方組織特質否？值得檢討和分析。

基本上準直轄市的法概念並不存在，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係指「準用直轄市」而非如標題之「準直轄市」。因之，準直轄市係指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機制，可謂之學術用語而非法概念。姑以此學術用語論述該特殊政治制度的形成，並試圖剖析其理論建構。

### 第一節 準直轄市是環境使然

臺灣何以會出現準直轄市，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臺灣的地方制度，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即存在「**重省(市)，輕縣(市)，無視鄉(鎮、市)**」的偏頗組織設計，在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的「自治二法時期」，獨厚省與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設計，固然影響人口已達申請升格直轄市的縣(市)之企望，而有催生之政治活動，此種政治環境在精省後施行地方制度法時期，雖已儘量朝「**縣(市)直轄市化**」取向設計縣(市)組織模式，但受制於縣(市)財政自主性偏低，如將縣(市)與直轄市等同設計組織模式，不但增加中央財政補助的需求壓力，而且在地方財政不足下，將因人事成本的增加而限縮地方建設的資本門投資，此對地方發展並無顯著的優勢，卻有明顯的劣勢。因之，當下的地方制度在直轄市與縣(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比較，仍有明顯的落差。

此種落差對人口較少，土地面積不大或是人口密度偏低的縣(市)，自然祇有接受先天的差異；唯就人口已超過直轄市的縣(市)；尤其臺北縣、桃園縣而言，自然不能接受此種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但幾度申請改制直轄市，又不被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改制，遂透過立法委員黨團的提案增訂地方制度法對「準用直轄市

之縣」的新機制設計。姑不論此種地方制度的組織功能缺失；唯其能將人口達 200 萬人之超級大縣，就其縣政府與縣議會的組織模式，比照直轄市，並享有直轄市的財源分配地位，乃是政治環境有所偏頗，有以致之。

比如臺北縣之土地面積為 2,052.5667 平方公里，比臺北市 271.7997 平方公里大 1,780.7670 平方公里；臺北縣人口數為 3,811,043 人，比臺北市 2,630,191 人，多達 1,180,852 人，而高雄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更比臺北縣小 1,898.9740 平方公里，人口數 1,523,317 人比臺北縣少 2,287,726 人；桃園縣土地面積為 1,220.9540 平方公里，比臺北市大 949.1543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1,945,581 人，則比臺北市略少 684,610 人，土地面積比高雄市大 1,067.3613 平方公里，人口數亦多 422,264 人，卻無法依循直轄市機制進行組織設計和財源分配。儘管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時，已將人口數做為縣（市）組織編制的「規模」（size）設定基礎，但職等及構成員皆有顯著落差，致使臺北縣及桃園縣皆認為有二等國民之感。

此等政治感覺（political feeling）在地方制度法施行初期，已在臺北縣成為民進黨政策，並曾請黨籍立法委員提案，且進入委員會審查，後經協商致未進入逐條審議。事隔七年，國民黨執政的臺北縣，因中央政府政黨輪替，而感受臺北縣在短時間內既不能核准升格直轄市；又不能獲得中央較多的資源分配，乃興起自力救濟的政治行動，由修改地方制度法著手，以建構新組織模式。

由於此次修正案係由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蔡家福領銜提案，結合臺北縣與桃園縣之黨籍立法委員，經由國民黨智庫學者專家的參謀作業，始經定案提出。在委員會審查階段，祇就原提案 250 萬人降為 200 萬人，以滿足桃園縣籍立法委員之期待。因之，本項政策形成實係地方制度法實施後，直轄市與縣（市）仍有不盡平等的差別待遇現象之反動效應，使然。

## 第二節 準直轄市是政策妥協

準直轄市固然早在 1999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即有臺北縣政府經由修

法程序，達致該項新機制的設置<sup>1</sup>，但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未能獲致共識的情況下，擱置準直轄市修正法案之審查，終致不了了之。2006 年年初以來，臺北縣各界有鑑於臺北縣升格改制直轄市的政策取向不明朗，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遂由臺北縣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蔡家福等領銜提案，且經桃園縣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的鼎力支持，終致於 2007 年 5 月 4 日，完成該地制法修正案之三讀立法程序。在野的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提案能獲當時在朝的民進黨支持，誠然是相當令人驚訝之事，此應係朝野就此議題的協商後，所為有利於立法委員改選的政治提案。蓋執政的民進黨如不支持該修正案之通過，或將影響本就不利於民進黨競選的政治版圖之維繫，更遑論擴充版圖，而不得不妥協的政治工程運作。質言之，準直轄市應係公共議題朝野政治妥協下的政策作為，典型案例。

按臺北縣在 1964 年人口即達一百萬人，依當時直轄市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臺北縣已具備升格改制直轄市的條件，臺北縣議會亦曾 10 次通過決議，建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升格改制。中央政府總以時值非常時期或行政區劃法制尚未完成立法為由，駁回臺北縣之申請。事實上，臺北縣所以不能如縣民之所願升格改制直轄市，其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其毗鄰已具直轄市法律地位，且為國家首都的臺北市，在該市已升格改制下，除非臺北縣與臺北市合併為大臺北市，否則以臺北都會區直轄市與縣唇齒相依，資源互補與共享下，合則兩利，分則兩害，而臺北縣如單獨升格，即屬最不利於臺北都會區發展的無願景分割化策略思維，國民黨執政時期即曾多次研議臺北縣（市）合併升格，卻因執政者的政治顧慮<sup>2</sup>，而未竟全功。

臺北縣遠在 1994 年 7 月，公布省縣自治法時，人口已達三百萬人，遠遠超過法定 100 萬人之人口下限條件；隨之，政府推動精省改造工程，儘管臺北縣在精省後，其政治地位等同臺北市，但因組織編制與財源分配，直轄市與縣（市）仍有顯著落差，致引起縣民的普遍不滿，縣籍立法委員乃思自力救濟；即在中央政府就臺北市、縣合併或個別升格與否尚未定奪之前，經由修改地方制度法途徑，將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以其人口已多達三百八十餘萬人優勢條件下，

<sup>1</sup> 本計畫主持人時借調內政部民政司服務，曾於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該修正案時，與時任臺北縣副縣長林錫耀充分溝通，說明準直轄市在法制上不備的種種缺失，遂促使臺北縣不再堅持修正該法。

<sup>2</sup> 臺北縣在林豐正縣長執政時期，即曾考慮到縣長競選期間朝野對決問題，而擬將臺北縣與臺北市合併，形成大臺北市，最後卻因組織決策者有所顧慮，而功敗垂成。

享有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實有其必要。事實上，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對於臺北縣的政府組織與財源分配，已經由法規命令給予特別的設計，祇是受制於北高二直轄市係臺灣南北雙峰的政治發展與國家櫥窗的考量，臺北縣實際上未能完全享有如直轄市的自治權能。臺北縣各界遂再責成縣籍立法委員由蔡家福等 52 人，於 95 年 12 月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內政及民族、法制委員會 95.12.20 台立內字第 0951600245 號函)，而提案蔡家福委員說明及內政部曾研提意見略以：

(一) 蔡家福委員提案說明

1.有關增訂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250 萬人以上的縣在未升格前得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其目的在使其得以分享有現行直轄市較優越的資源；唯準用後，是否會影響北高二直轄市之現有財源分配？又準用後其財源之分配，是否必然較現行有利？恐有進一步評估之必要。

2.修正條文準用直轄市之事項，包括直轄市議會之會期(第三十四條)、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準則(第五十四條)、直轄市政府首長、副首長及各機關首長之任免(第五十五條)、直轄市政府之組織準則(第六十二條)、直轄市稅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六十六條)、直轄市收支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六十七條)以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二) 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說明：

1.有關增定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250 萬人以上的縣在未升格前得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其目的在使其得以分享有現行直轄市較優越的資源；惟準用後，是否會影響北高二直轄市之現有財源分配？又準用後其財源之分配，是否必然較現行有利？恐有進一步評估之必要。

2.有關增訂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程序規定，由於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會涉及各項資源分配的調整、鄉(鎮、市)也要取消自治改制為區，為求周延，建議併同「行政區劃法」草案研議為宜。

3.在精省及地方制度法施行以後，縣(市)的地位及業務大幅增加，縣(市)與直轄市已同屬第一級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在組織編制、公務人員職等及財政收支劃分等，二者確實仍存在有相當之差距，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為縮短二者間之差距，本部業奉行政院指示，本「優先立法、全盤規劃、積極推動」之原則，研擬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並以提昇縣(市)自治權能為主，就相關人事、組織、立法等各面向配套修正。未來如能結合「行政區劃法草案」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銓敘部規劃之地方公務人員

職務列等調整方案等，將可全面提升縣（市）各項權能，解決此一長久以來的結構性問題。

綜上，本案為期周延，且避免各縣（市）競相要求比照援引，內政部建議仍應審慎思考，並就整體規劃為宜。唯與會委員聽取提案委員及內政部說明並諮詢後，咸認以目前臺北縣為例，其人口 381 萬，為法定直轄市人口 125 萬之三倍，較現為直轄市之臺北市多出百餘萬人，較高雄市更多出二百萬人，卻屬省轄市層級，其行政組織、人力配置，早已無法滿足縣民需求。然在現行體制、財政狀況下，欲將縣市升格為直轄市有其困難，而修正本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使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者，在改制為直轄市前，得準用直轄市之人事組織及財政規模，不失為可行之道。審查會乃決議將第四條增列第二項之人口數自二百五十萬修正為二百萬，而將全案審查完竣。本案交由黨團協商。

立法院於去年 4 月 3 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2 章「黨團協商」規定，舉辦該修正案之協商。朝野同意依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並有下列之附帶決議：

- (一) 縣在未改制直轄市前，準用直轄市之稅收分配，是否將影響北、高兩直轄市，及 20 縣（市）之統籌分配稅款及其他資源分配，行政院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及其他資源重新分配後之明細，向立法院說明。
- (二)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縣下所劃分之鄉（鎮、市），屬單獨之財政層級，受稅課收入之分配。如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則鄉（鎮、市）是否仍為自治團體及獨立財政主體，是否仍得分配鄉（鎮、市）徵起之稅課，應予釐清。
- (三) 相關配套法規尚未修正前，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將增加法定員額 1 萬 1,246 人，每年將增加人事經費約增加 68 億 917 萬元；然縣下所劃分之鄉（鎮、市）之編制員額應否合併計算，且鄉（鎮、市）之財政收支應否合併計算，應先界定清楚，以避免台北縣在財政收支尚未受益前，先增加大幅經費支出。

立法院復於去年 5 月 4 日，就該修正案協商結論進行二讀，亦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其附帶決議，亦獲無異議通過。經此修正案之立法過程，足以呈現準直轄市機制設計，係朝野政治妥協的結果，蓋直轄市之增置，牽涉國家資源的優勢分配，在政府配套措施未完成前冒然實施，似有未妥之處；唯臺北縣地廣人稠，如不賦予特殊機制之合理運作空間，亦不符合實質平等原則的法制原理，是以準直轄市之過渡機制於焉產生。



### 第三節 準直轄市是理論設計

準直轄市之過渡型新機制，固然在法制上有殊多不備之處，但就其僅準用地方制度法部分直轄市條文，而非全部條文；反之，縣有關鄉(鎮、市)之規定，亦繼續適用，而形成有縣的形式，亦有直轄市的實質之新制度，則是經由政治考量的理論設計。蓋此種新機制因不涉及組織根本性的變革，原任縣長、縣議員(包含議長、副議長)皆可不再經由改選的競爭過程，即取得等同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的待遇<sup>3</sup>。此項雙贏策略(two-win strategy)：具有縣的優勢，亦有直轄市的優勢。前者係指縣的組織自主性完全不變，鄉(鎮、市)自治法人亦不稍變動，縣民政治參與機會反比直轄市還多；後者係指直轄市具有遠較縣(市)優勢的組織規模、職等編階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分配，如改制準直轄市亦可完全享有而言。此種理論設計固然乍看毫無瑕疵，但因修正法案起草人欠缺現行直轄市法制的通盤了解，以致通過的法案，固然促使臺北縣可以主動升格改制<sup>4</sup>，但因法制上的不備，肇致改制十個月以來，似未能完全享有直轄市的優勢，卻已增加許多直轄市定位的法定支出，其理論設計實有不夠周全之處。

立法院朝野政黨先後所醞釀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設置具有過渡作用的「準直轄市」轉型機制(transitional mechanism)。其理論依據就是任何機制皆不宜二分法思考，應以連續體(continuum)的思維法則，建構具有因人、時、地制宜的彈性機制(flexible mechanism)。就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準直轄市」模式而言，其正在驗證臺灣的地方制度，除直轄市與縣(市)雙軌制(dualism)外，是否尚有第三種選擇；甚至可否採行三軌制，以行之久遠。基本上以修正地制法第4條，即建構有別於直轄市或縣(市)的新機制，固有其機制欠缺的法律漏洞，但此種組織邏輯(organizational logic)絕對是未來組織改革設計新模式時，值得思維的制度建構新設計；就新加坡的組織變革經驗，此即是「動態治理」(dynamic governance)組織理論設計的形塑(Neo & Chen, 2007: 49)。

<sup>3</sup> 地方制度法固然儘量朝「縣(市)直轄市化」設計，但限於人事成本的龐大支出，目前直轄市與縣(市)之組織編制、職等編階皆有顯著落差，直轄市長係支領特任官待遇，縣(市)長支領14職等政務官待遇，直轄市議員支領費用約59萬餘元；唯縣(市)議員支領費用僅19萬餘元。

<sup>4</sup> 臺北縣係自2007年10月1日主動升格改制，其固然舉辦若干慶祝活動，卻未見中央核派公文，而其組織編制行政院雖已備查，但職等銓敘部迄今卻尚未核准。

## 第四節 準直轄市是制度促成

準直轄市的新機制代表地方制度法既有的制度，不能符合民眾的需要，而在制度改造中重塑新的制度。事實上，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制度的設計，除省因精簡已名存實亡的成為「行政區域」外，對於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的制度設計，就制度本身除非政策性變革外，其實已頗能符合臺灣當前政治發展的需要。最近雖有行政區劃重劃的政策性宣示，且有主張臺灣劃分為六省者，其既然要將臺灣劃為六省，則行政區劃勢必又有省之下的區劃，始可有利於行政管理和政治統治。此說明現行二層級的地方區劃，在區劃制度上並無顯著缺失，所引起議論者，應係申請改制的程序繁瑣，而且完全掌控在中央的行政部門；復因在朝的執政黨過於保守的政治心態，而遲延申請改制的不順應民意。在此種顯然違逆民意的政策作為下，遂祇有透過修法達致政府組織改造的目的。

基本上，臺北縣籍立法委員所以主動提案修法，以促使臺北縣升格改制，其主要的政治動機，就是原定的申請改制直轄市規定，其核奪程序上過於集權，而且可以完全不尊重民意，祇好利用不忍見到或發生的委員提案方式調整機制。此種制度或程序規制，實係促成準直轄市出現的制度發展緣起。基本上，此種經由立法委員提案即形成一個新機制的立法例，在組織治理(organization governance)上實係相當不理性的政府組織改造案例。

本研究對於準直轄市的新機制，固然如前述認為是轉型機制，甚至是過渡機制，但經由此次修法的經驗，卻呈現臺灣已漸有「依法行政」的觀念。對於國家制度設計後，祇要具有法效力的組織法制，在未進行修法之前，即不敢冒然採行新機制；此即說明臺灣的制度運作，已確實進入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階段。就因法制行政的特徵之一，就是組織運作的制度化，當政府公布施行地方自治新機制時，儘管遇到適用上的瓶頸，仍能堅持依法行政，而且是不輕易捨棄或建構新制度，斷然採取賦予轉型期意義的過渡制度，此係法制行政的具體落實；亦是臺灣公共組織已趨於制度化的具體表徵。質言之，準直轄市是臺灣堅持依法行政，而且是組織制度應有「組織穩定」(organizational stability)原則的概念，積極力行實踐組織管理經濟的效能模式思維。



### 第三章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設計

由於臺北縣已在去年 10 月 1 日，就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揭牌；亦即自去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縣組織模式已正式啟用準直轄市機制。問題是自去年 5 月，總統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後，中央與地方各權責機關雖由行政院成立「因應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專案小組」，並責由前政務委員林錫耀擔任召集人，就其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研擬執行方案，但似乎未有比較結構性的制度設計。因之，本研究乃先就準直轄市組織規模之規劃（planning）和設計（design）加以探討。

#### 第一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規劃

由於地制法第 4 條係以「準用」而非「適用」直轄市組織法制，為規制準直轄市的組織模式法依據。此就組織設計宜兼顧組織環境的變遷而言，直轄市的組織法制，自不宜全盤適用於準直轄市的臺北縣，而宜斟酌組織發展的可塑性和積極性；對於準直轄市的組織設計法制，宜以比較直轄市更具彈性的組織原理設計該縣之新組織法制。

以下有兩個課題，係規劃準直轄市組織規模需要思考的行為準則，此即：

##### 壹、直轄市組織法制與準直轄市準用的爭議

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增定條項，係明確規制準用法制，蓋該條項以列舉明示地制法中可以準用的直轄市規定；質言之，地制法已授權臺北縣可就議會會期、議會組織法制、縣長職權和行政機關組織主要構成員、組織法制，稅收及財政收支劃分、收支均衡等項，準用直轄市在地制法的規定。至於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的規定，臺北縣可以完全準用。在此必須多加闡述者，即臺北縣係具公法人地位的地方自治團體，其基於立法自主權的地方自治核心價值，應以如何有裨於臺北縣的組織結構專業化和其功能豐富化，為取捨準用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的規定；質言之，臺北縣係取得「取捨」的主動準用權；中央相關機關對於臺北縣之取捨祇有「備查」之權，絕無「核定」之權。如能掌握該準用的立法本旨，所謂準用爭議並不嚴重；行政院專案小組已將臺北縣得以準用的法規，列表 3-1 供臺北縣便於準用。

表 3-1 臺北縣準用直轄市權限法規爭議統計

	不具準用爭議				衍生準用爭議	
	準用		不準用		法律	法規
行政院主管	法律	法規	法律	法規		
	44	96	5	4	13	15
非行政院主管	3	4			1	4
合計	47	100	5	4	14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議程

## 貳、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規劃原則

對於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依法固可準用直轄市的規模，但組織規模應避免發生帕金森定律（Parkinson's Law）的情事發生。就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組織規模而言，雖說臺北縣扣除警察、消防、醫療及學校等人員後，其編制內僅有 4,146 人，但臺北市人口少於臺北縣 118 萬人，編制卻可達 15,400 人（實際用人為 13,978 人），似乎不合理。其實此種說法並不盡然正確，蓋臺北縣尚有鄉（鎮、市）人員多達 2,935 人亦應計入。然而，臺北市 15,400 人的編制是否符合人力資源之合理使用，並無詳細評估。臺北縣究竟需用多少人，必須以其服務品質為基準，蓋臺北縣改制後，理當由行政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與臺北縣政府積極協商，究竟有多少業務需要移撥；如所移撥業務後並不如臺北市，則人力編制就不宜以臺北市為基準擴編。

比較合理之縣組織再造，應係如何充實縣之公共服務組織職能，為組織再造人力編制設定之主要考量基準，且應考量究竟維持現狀或移轉管轄何者為優，再決定縣政府組織之調整，俾能以規模經濟強化績效服務。對於目前已由中央部署主管之機關、學校、醫院，以維持現狀為宜；如再改制不僅增加臺北縣的財政負擔，亦徒然增加各該機關或營造物組織成員的反彈，形成地方政府與組織成員間的緊張關係。此外，如臺北市可以協助的事項，絕不宜又成立新機關增加人力成本，如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已有近二十年之經驗，且臺北市捷運工程人員正擔心未來無工程可再施築，如由臺北縣委託臺北市捷運局辦理縣境捷運工程，可以減輕殊多人事費用；復可有多餘經費從事其他建設事項之推動。

## 第二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設計標的

固然任何公共組織在進行規模設計的思維前提，就是掌握公共組織的三要素：地位、權限、編制及構成員；唯縣準用直轄市的組織規模時，就應特別注意下列三項基本組織架構之思維：

- a. 組織合法化 (organizational legalization)：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關於直轄市之組織設計原則減除鄉（鎮、市）之規定，設計適用該縣之準直轄市組織架構和編制員額。
- b. 組織合理化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zation)：依準直轄市可增加之收入，設計屬過渡性質的準直轄市組織編制。
- c. 組織合情化 (organizational situationalization)：兼顧鄉（鎮、市）自治法人的角色，爭取提升鄉（鎮、市）組織編制之員額與職等。

基於上揭組織架構之思維前提，其組織設計似有其限制性及特殊性。

### 壹、地位(position)

縣準用直轄市之特殊授權條項，基本上並不能變更縣的體制，祇是使縣的體質更為強化，自主性更為提高。因之，在臺北縣正式以準用直轄市的組織規模運作時，臺北縣仍為縣的地位並不變更；亦即其仍為縣的法律地位不生動搖。蓋其下地方層級一鄉（鎮、市）仍然存在，且鄉（鎮、市）仍保有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法人地位。此自與直轄市之區為地方層級，但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完全不同。

### 貳、權限(competency or competence)

一般公共組織所指涉之「權限」，係指各該公共組織的法定管轄權 (jurisdiction)，就區域公法社團的管轄權主要係依其事務管轄範圍，且在該一定地域範圍內，除劃歸其他行政主體或機關掌管之事項外，其於一切事務均有權管轄之謂「總體管轄」(all jurisdiction) (吳庚 2007：201-202)。由於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縣地位並無變動，且管轄範圍亦未調整；客觀的管轄條件既未變動，則其管轄權限亦應不變動。事實上，法制上常有授權直轄市而不授權縣（市）

的情事；就此類授權的差異性而言，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其形式上縣而實質上直轄市的權限，即有所擴充。此外，直轄市下屬的組織均賦予機關的定位，此與縣內部分工為單位，外部分工始為機關有所不同；質言之，準用直轄市組織之後，臺北縣所屬原為內部單位之局、室，已提升為機關定位。因之，其組織自主性顯已相對提高。

### 參、編制與構成員(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 members)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縣如準用該法第 55 條關於直轄市的組織規定，則其縣長、副縣長編制固然不調整，但支薪職等則有調整，如縣長改支持任官待遇（比照直轄市長），副縣長二人均調高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秘書改置秘書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事務官；另增置副秘書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事務官；唯縣政府所屬之一級內部單位或附屬一級機關，則一律改制為具有法定自主權的機關；質言之，除非特別設計，否則縣政府將不再出現具有直接隸屬關係的二級機關。

依行政院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關於人事組織有如下的結論，以供臺北縣制定府會組織自治條例的重要「參考」<sup>5</sup>；

#### 1.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準用：

臺北縣議會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有關直轄市議會定期會、延長會期與臨時會會期之規定。

#### 2.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之準用及準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條文：

(1) 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之核定程序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有關直轄市議會之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2)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處理原則如下：

a.準用部分：第 3 條第 1 項（內容同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得設 9 組室之規定）。

b.第 9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 及第 2 項、第 21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34 條之第 3 項等有關監督機關是否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之規定，因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並無準用該條文；且涉及中央對地方之監督機制之通案問題，宜併其他法律通盤考量，此部分提

---

<sup>5</sup> 此所以稱「參考」，而非「準據」，係指究竟如何準用，由臺北縣選擇，而非由中央主管機關裁量。質言之，得準用之規定，可賦予臺北縣較大的「行政裁量權」。

行政院專案小組檢討。

- c.另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單位組、室上限是否準用直轄市之規定一節，行政院研考會認修法後臺北縣議會權責並無增減，縣之結構亦無調整，故持保留意見。

3.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之準用及臺北縣政府內部一級單位均應改置所屬一級機關：

臺北縣政府組織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有關直轄市副市長、秘書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免規定。

4.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之準用及準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條文：

(1) 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有關直轄市政府之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2)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處理原則如下：

a.準用部分：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2 條、第 22 條（有關臺北縣政府員額總數，另依第 5 案結論辦理）。

b.第 11 條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上限規定，行政院研考會認臺北縣鄉（鎮、市）並未改置為區，縣政府與直轄市政府之業務仍有不同，有無準用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上限規定之必要，宜再考量。

5.臺北縣政府法定員額總數之訂定：

臺北縣政府員額總數準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有關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規定，不得超過 1 萬 5,400 人；惟實際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管控：

- (1) 臺北縣鄉（鎮、市）編制公務人力（含公所及代表會員額）應予納入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
- (2) 臺北縣政府配合營業稅移撥國稅之員額數應予管控。
- (3)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實際業務之變動情形。

6.關於臺北縣準用直轄市，涉及臺北縣議會與臺北縣政府之組織調整，相關組織之調整原則：

臺北縣議會與縣政府準用直轄市之組織編制，進行組織修編時，請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 (1) 應遵循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精簡政策方向，並兼顧地方財政情形，分階段辦理；並繼續推動業務「去任務化」、「委外化」與「法人化」。
- (2) 組織調整時應以「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整體配合」、「管理經濟」、「規模適中」等六大原則，規劃縣議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與單位。所需人力應妥作人力規劃，俾使組織調整同時，人力素質能充分適應業務推動需要，提高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
- (3) 縣與鄉（鎮、市）仍有各自負責之自治權責及業務，與直轄市和區的關係不同，組織編制或員額的調整，仍應視實際業務需求，並非完全比照直轄市現制。

臺北縣政府報請行政院備查之準直轄市組織架構如圖 3-1，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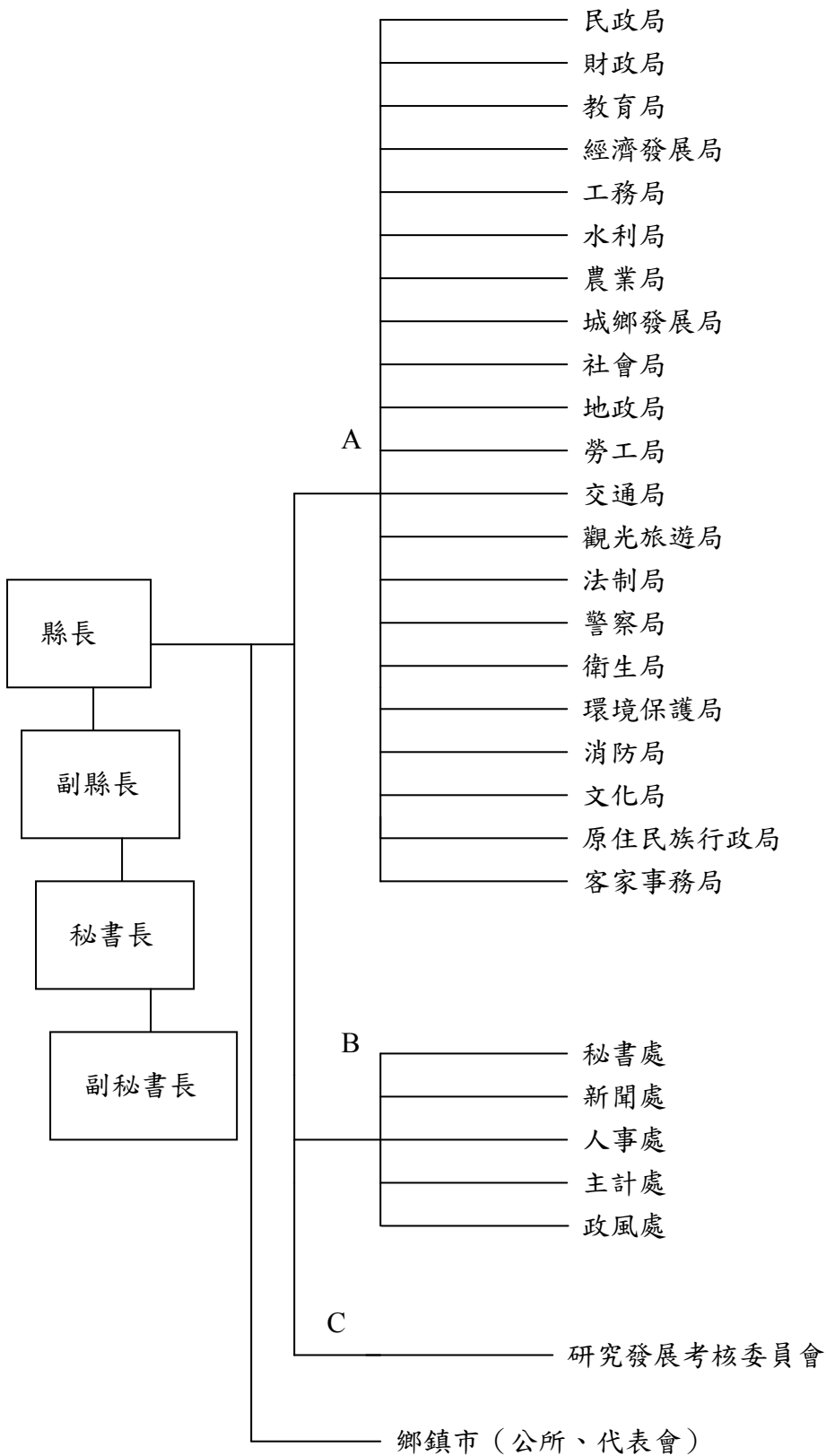
- 1.依直轄市編制修正縣政府與縣議會的行政職稱
  - (1) 主任秘書改稱秘書長，職等列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
  - (2) 府內局、室、委員會改稱局、處、委員會並改制為機關；除人事、主計、警察及政風外，其首長改列為政務官，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3) 課、股改稱為科、組，職等提升為薦任第九職等。
  - (4) 市議會各組置專門委員、組主任等行政人員。
  - (5) 原為直隸縣政府之二級機關，均依性質改為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機關（即成縣府之三級機關）。
- 2.修正公布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並訂定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發布施行。
- 3.依臺北縣議會所修正通過之「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發現其所新修正之組織自治條例，計有 27 局、處及委員會，尚未達 32 局、處、委員會之上限；此係基於該縣環境，未來發展需求及精簡組織原則所設計者。
- 4.依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前後員額對照表，修正前員額為 11,885 人；修正後員額為 23,247 人，(如表 3-1)

表 3-1 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暨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一覽

編號	一級機關	編制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編制員額
1	*民政局	176	1	殯儀館	42
			2	各戶政事務所(29所)	808
2	財政局	152	3	*稅捐稽徵處	846
3	經濟發展局	234		無	
4	觀光旅遊局	120		無	
5	*教育局	278	4	體育處(原由三個體育場裁併；新設機關)	59
			5	家庭教育中心	8
6	*工務局	801	6	採購處	162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20
7	*水利局	345	8	高灘地管理處	80
8	農業局	156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34
9	城鄉發展局	270		無	
10	社會局	214	10	仁愛之家	21
			11	八里愛心教養院	62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0
11	地政局	230	13	各地政事務所(9所)	838
12	勞工局	205	14	就業服務中心	115
13	交通局	243		無	
14	法制局	65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35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8	15	資訊中心	80
17	新聞處	62		無	
18	秘書處	處本部	125	無	
		府本部	45	無	
19	主計處	93		無	
20	人事處	75		無	
21	政風處	50		無	
22	客家事務局	36		無	
23	*環境保護局	369		無	
24	*文化局	80	16	*鶯歌陶瓷博物館	38
			17	十三行博物館	22
			18	黃金博物館	26
			19	淡水古蹟博物館	40
			20	縣立圖書館	14
25	*衛生局	255	21	各衛生所	445
小計		4,802	小計		3,930
			22	*縣立醫院	342
26	*警察局	646	23	警察局各分局(16個)	6,464
			2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635
			25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539
			26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372
			27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54
			28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63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各警察二級機關小計	(裁撤) 10,127
27	*消防局	3,500		無	
小計		4,146	小計(醫院及警察二級機關)		10,469
合計		8,948	合計		14,399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註：A：業務機關  
 B：幕僚機關  
 C：直屬機關

圖 3-1 縣政府具準直轄市之組織架構設計

## 第四章 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

臺北縣係臺灣最大縣，且是超級大縣，儘管人口與土地面積都比臺北市大許多，如人口即多達 118 萬餘人，面積亦大 1,780 平方公里，但其組織規模在未升格改制直轄市時期，與臺北市有相當大的差距，而其財源分配尤其懸殊。事實上，臺北縣所以積極推動改制為準直轄市，就是希望在財源分配上有更趨合理的配額，以強化預算規模，加速地方建設。唯此項期望在改制十個月以來，似乎並未能感受到地方財政的改善，其原因何在？是否法制上不備？皆有深入了解的必要。

### 第一節 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法制

誠然臺北縣或桃園縣責成縣籍立法委員經由修正地方制度法，授權該二縣人口達二百萬人以上時，即可改制為「準直轄市」，其最主要的立法動機，就是分享財政資源；甚至企圖以直轄市的既有優勢條件，爭取更多的中央財政資源的分配。問題在準直轄市係與北高二直轄市共同分享，抑或與北高二直轄市共同爭取更多分享？前者，將使直轄市受害，且對準直轄市的實質增加有限；後者，將使其他縣受創，但對準直轄市有較多實益。此應係準直轄市啟動機制前，最值得重視的資源分配機制選擇與設計。

究竟準直轄市設立後，其財源分配是否實質增加，備受臺北縣關注。唯臺北縣對該項財源分配，在準用相關法制上，並不能如同準用直轄市組織法制之利多；此應係法制漏洞與政治權宜措施考量肇致？！

#### 壹、直轄市財源分配法制與直轄市準用的爭議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準直轄市可準用直轄市財源分配的法依據，係第 66 條及第 67 條，分別規定如下：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而第 67 條規定，臺北縣改制準直轄市後，即可徵收「直轄市稅」，而非「縣(市)稅」，其詳細規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與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依第 67 條規定，具準直轄市法律地位的臺北縣，係依直轄市規定辦理主計事務；其辦理準據為財政收支劃分法。至地方稅之徵收或規費之課徵，已另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臺北縣須準用各該法律關於直轄市的規定。

由上揭說明，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法制，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而臺北縣究竟可準用至何種程度似值得檢視。基本上，財政劃分法制以直轄市、縣(市)為地方稅兩軌制設計；設若臺北縣以直轄市設計財源分配機制，其因仍有轄下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至生其分配是否含鄉(鎮、市)稅問題。理論上自應內含計算；其次，即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並非法定公式，而係授權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一第 2 項)。此種法規命令固不影響其對外具拘束力之法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且因修正便利而有助於該法制之與時俱轉；然經由法規命令呈現稅課統籌分配之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卻可能在政治掛帥的藍綠對峙中受到嚴重扭曲。蓋準直轄市既已出現，必然影響既定的統籌分配生態，何況準直轄市尚有鄉(鎮、市)稅可再持續徵收；如不調整原定統籌分配稅課公式，則其形式上公平原則即可能受到質疑，更遑論實質上財源之公平分配。

經查財政部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該辦法第 7 條規定：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應依下列方

式計算：

-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款項，以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三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三十九分配縣（市）、百分之十二分配鄉（鎮、市）。
-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款項，全部分配縣（市）。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依此條規定意旨，準直轄市之縣係參與直轄市分配；亦即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額度，係與臺北市、高雄市共同分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 43%；此項設計的立法理由迄未公布，但就其分配的相關規定而言，如係鑑於準直轄市的縣之鄉（鎮、市），仍具自治法人，且得分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 12%，自不宜再增加分配額數，尚有其立法理由。事實上，既然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該準用直轄市之縣，即不得再賦予所轄鄉（鎮、市）得分配占 12% 的鄉（鎮、市）統籌分配稅款。因之，該修正分配辦法實有值得質疑之處。或許財政部亦深知該分配辦法之不合理，而在第 8 條對直轄市、準用直轄市之分配百分比重新設定，但此一新分配機制如以人口、土地面積為依據，對臺北市、高雄市等二直轄市又不甚公平，而致該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中央編列專款補助臺北市（155 億元）、高雄市（100 億元）。

## 貳、財政收支法劃分及其法規命令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準直轄市係依直轄市地位徵收直轄市稅，並分配國稅。規定如下：

###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 (1) 所得稅總收入 10%
- (2) 營業稅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給獎獎金後之 40%
- (3) 貨物稅總收入 10%

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須以總額 6%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 94% 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各以一定比例分配地方。該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準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之準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

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之。此外，準直轄市因所轄鄉（鎮、市）仍具自治法人地位，理論上似可就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

唯依修正之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除確立準用直轄市之縣，其所轄鄉（鎮、市）亦再參與原規定縣轄鄉（鎮、市）占 12% 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以致直轄市與準直轄市的分配稅款準直轄市係依轄區營業額、人口及土地面積 70% 計算。按辦法第 8 條規定如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分配各直轄市之款項，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三、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四、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三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權數占百分之十；財政能力計算公式如下：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財政能力 =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內之人口數 × 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有財源平均數 ÷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有財源) ÷ 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前項分配指標中第一款之營利事業營業額、第二款人口數及第三款土地面積在準用直轄市之縣按百分之七十列計；另於計算第四款財政能力之自有財源時，準用直轄市之縣所轄鄉（鎮、市）之自有財源應併入計算外，資料採計為九十六年度以前時，應再加計其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施行後，至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每年由中央編列專款，補助臺北市新臺幣一百五十五億元、高雄市新臺幣一百億元。

## 二、準直轄市稅款部分

(1)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2) 房屋稅

(3) 使用牌照稅

(4) 契稅

(5) 印花稅

(6) 娛樂稅

(7) 特別稅課

依直轄市稅相關法制，係由直轄市全額支用；唯準直轄市在所轄鄉（鎮、市）仍具自治法人地位下，是否可依財政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

a.地價稅：準直轄市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 30%，給該鄉（鎮、市）；20%由準直轄市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田賦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b.房屋稅：準直轄市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 40%，給該鄉（鎮、市）；20%由準直轄市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c.契稅：準直轄市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 80%，給該鄉（鎮、市）；20%由準直轄市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d.娛樂稅：準直轄市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可能產生爭議；而且如臺北縣十縣轄市，其地方稅徵收與否，對各該縣轄市將有很顯著之影響。此項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法分配辦法雖未加規定，但鄉（鎮、市）既然仍維持自治法人地位，自以採肯定說為宜。

### 三、公共債務法及其他法制

固然公共債務法係在限制地方政府之舉債，而非增加財源，乍看似與財源分配無涉；唯直轄市與縣（市）之舉債限制不同，將準直轄市準用直轄市或仍適用原縣之規定，勢必影響該準直轄市年度預算等之編列；此對臺北縣而言，即是一個很困難的選擇，而準用爭議亦就因而存在。唯公共債務法對直轄市係採列舉之規定，臺北縣既不是臺北市，亦非高雄市，則維持現制，應係適法之作為。

至於其他法制，包括：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由於各該二法對直轄市或縣（市）亦無不同之徵收法制設計，在準直轄市之適用上，即不生爭議。



依行政院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議程內，有關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稅收劃分規定，曾載有第 2 次會議之如下結論：

1. 縣準用直轄市稅收劃分規定，應以不影響鄉（鎮、市）自治財源為原則。
2. 土地增值稅 20% 原則同意比照直轄市規定，不再提撥中央統籌。
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比例 12% 予以維持。
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臺北縣應參與直轄市分配，有關分配公式問題，應通盤考量支出負擔及補助制度準用後收支增減變化情形。

中央財主機關即依上開結論，設計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新機制；此即去年 8 月底發布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至於補助辦法則未修正。

## 第二節 準直轄市的財源分配試算

財政部依前揭專案小組的會議結論，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確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不變動，並以臺北縣就準直轄市之法律定位參與直轄市分配。財政部訂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重要規定意旨為：

1. 有關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後，增訂調整係數應具有合理性，其調整係數訂為 70%，主要係參考預算規模、服務成本及考量臺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在事權、人事組織調整方案恐，難於短期內完成改制等因素所規定，故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其人口、土地面積及營利事業營業額之調整係數暫定為 70%，以後年度視實際發展情形再酌予調整。
2. 北、高兩市強烈要求保障其既有財源一節，為利各該地方政府施政順利推動，對於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造成北、高兩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部分，以中央減少之支出負擔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儘量予以補足。
3. 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後，其他 22 縣（市）因而增加之統籌稅款，於設算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時，應不列入基本財政收入計算，以實質增加縣（市）收入。

## 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依據行政院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議程所載，財政部估算臺北縣改制準直轄市，參與直轄市 43% 分配後，預計統籌稅款分配 305 億元，較現制 98 億元，增加 207 億元。唯依據去年 9 月 12 日，臺北縣政府發布「本縣準用直轄市法律後所應增加財源分配主張」(<http://upgrade.tpc.gov.tw/web/News?command=showDetail&postId=157033>) 所載，行政院規劃版本，臺北縣就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 301 億元，扣除原分配中央統籌款 98 億元及升格後一般補助款 117 億元減少後，再加計土地增值稅收入之 20%，增加 27 億元，則臺北縣分配數淨增加約 113 億元，僅支應準用直轄市法律之法定支出（如勞健保等）123 億元，即已不足 10 億元，更遑論如何支應臺北縣準用直轄市法律後，因職能擴充及業務移撥，所將增加如下列事項 524 億元之經費：

1. 人事費：92 億元
2. 業務支出：2 億元
3. 中央補助款影響數：362 億元
4. 業務移撥經費：55 億元
5. 組織擴編：12 億元

臺北縣政府在該聲明中，認為臺北縣改制準直轄市，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為 600 億元以上，財政部與臺北縣政府對上揭參與直轄市 43% 分配，所以有多達 300 億元之短差，實係分配計算基準不同所致。財政部依分配指標按 70% 計算，而臺北縣政府主張，計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比例時，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及土地面積三項指標之臺北縣數據，應 100% 予以反應。此係臺北縣轄內營業事業營業額、人口及土地面積於計算時並無重複計算問題；該三項指標數據皆係臺北縣轄內合計數。臺北市及高雄市該三項指標數據，亦為其轄內合計數，比較基礎本為一致，自不應打折計算。因之，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直轄市分配：指標權重分別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50%、人口

數 20%、土地面積 20%及財政能力（平均每人自有財源）10%，臺北縣採與北高同樣之計算基礎，臺北縣所占權重為 43.86%，依此算定之分配數應為 604 億元以上。此種差異爭議祇有增加分配數或專款補助，始有解決之可能性。

依陳朝建在「準（新）直轄市形成後之財政資源分配」一文（陳朝建 2007:211），就準直轄市之設定基礎，臺北縣之分配權重為營業額占 11.98%、人口數占 9.5%、土地面積占 16.57%，財政能力占 6.27%。綜合權重 44.32%，不但遠優於高雄市的 12.43%，亦優於臺北市一個百分點（43.25%），見表 4-1。此說明臺北縣改制準直轄市，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已有增加；復因鄉（鎮、市）仍持續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 12%。因之，總體而言，準直轄市雖不滿意分配稅款的增加額度，但實質所得增加則是事實。

表 4-1：依現行分配公式的新直轄市分配權重

地方政府別	營業額	人口數	土地面積	財政能力	綜合權重
	50%	20%	20%	10%	100%
臺北市	32.47%	6.66%	2.19%	1.93%	43.25%
高雄市	5.55%	3.84%	1.24%	1.80%	12.43%
臺北縣	11.98%	9.50%	16.57%	6.27%	44.32%
合計	5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資料來源：陳朝建(2007)

## 貳、地方稅及其他收入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既分為直轄市稅與縣轄（市）稅，在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其徵收依法可採用直轄市稅徵收。問題是臺北縣轄之鄉（鎮、市）仍為自治法人。依財劃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各該鄉（鎮、市）可就其所轄內徵起之地價稅、田賦、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分成。因之，臺北縣歷年來地方稅固然有增無減，但在營業稅改為國稅並去除罰鍰，95 年度 407 億元，占預算 715.01 億元的 56.92%；96 年度徵收 429 億占總預算 764.58 億元的

56.11%。未來地方稅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增加徵收不易。因之，97 年度改制準直轄市後，其年度預算數為 903 億餘元，而稅課收入為 607 億餘元，占 67.22% 祇增加 11%而已。

### 叁、鄉（鎮、市）計入或不計入的試算

對於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後，該縣鄉（鎮、市）因就地方稅部分可就其徵起部分支用，以致臺北縣稅課收入如計入鄉（鎮、市）與不計入鄉（鎮、市）有所不同。95 年度稅收課入中直接稅收入 106.31 億元（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 12%部分），間接稅收入 31.26 億元（即地方稅徵起數）。96 年度略有增加，直接稅收入 111.50 億元，間接稅收入 30.78 億元；尤其值得注意者，即地方稅因景氣低迷，不增反減。臺北縣鄉（鎮、市）96 年度預算數 199.8 億元。因之，臺北縣實際預算數為 964.38 億，仍比臺北市減少 536 億，97 年度則縮小為差短 500 億左右。

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對鄉（鎮、市）之分配稅款，係依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分配，決定分配額度。因之，就鄉（鎮、市）部分，臺北縣有其優勢，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如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分配部分，占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五十，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優先彌平各鄉（鎮、市）近三年度自有財源加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財產收入、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及指定用途回饋金後之金額平均值少於各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之差數。

（二）依前目分配後之餘額，再按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之金額平均值占全部鄉（鎮、市）該項金額平均值合計數百分比分配之。

二、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分配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但各該鄉（鎮、市）設算獲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三年度歲出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人口數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人口數，應加重二倍計算。

(三) 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土地面積應加重二倍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在收支納入公務預算者，按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列計；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按盈餘繳入公務預算之決算數列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指定用途回饋金，以經各縣政府審認確屬無法用以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按員、工分別計算。依第一項公式設算後，各該鄉(鎮、市)獲配金額如低於八十八年度原臺灣省省統籌分配稅款透列縣預算轉撥之金額者，應調整各該鄉(鎮、市)分配比率予以彌平，其餘鄉(鎮、市)則等比率減少。

此項規定，對於健全鄉(鎮、市)財政，應有其貢獻，實宜於財劃法中規定為宜。

## 第五章 準直轄市組織規模、財源分配的問題 與可行方案

臺北縣已在縣政府及縣議會二組織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發布施行後，完成改制準直轄市之組織法制作業（臺北縣政府 96.9.29 北府法規字第 0960642833 號令、臺北縣政府 96.9.29 北府法規字第 0960630294 號令）。以致能依既定日期於去年 10 月 1 日改制升格準直轄市。升格改制至今，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仍有殊多問題，亟待解決。

### 第一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問題

行政院專案小組就準直轄市準用法律獲致如下的結論，而確認準用之範圍，包括：

- 1.地制法第 4 條第 2 項說明準用之 6 個條文。
- 2.地方行政機關在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關直轄市政府、議會之組織，包括：組設數、職稱之設置等，均予準用；員額總數 15,400 人部分亦予準用；唯應包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額。

事實上，臺北縣政府於去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已將原依地制法第 56 條規定，以內部單位型態運作之組織，改依地制法第 55 條規定，於府下設機關型態運作，其組織結構及功能運作方式，業已與直轄市政府相同，致其修正後之組織規模，編制員額均大幅提昇，並不亞於臺北市政府，多數機關甚至超越高雄市政府；然初期受限於預算、財源問題，人數無法補足，遂使多數機關之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甚大。由此顯示，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其財源分配二者息息相關，如採取單獨考量，恐係不切實際之組織設計和財源分配機制。

#### 壹、組織規模

臺北縣在改制直轄市前，設 20 個一級單位、6 個一級機關及 9 個二級機關

及 4,154 人之最高法定員額；在改制準直轄市後，調整為設立 27 個一級機關（局、處、委員會），85 個二級機關，法定員額為 8,687 人；另置警察人員 10,773 人、消防人員 3,500 人及醫院人員 342 人。雖說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15,400 人，尚有很大差距（不足 6,713 人）；但加上鄉（鎮、市）編制員額 2,935 人，則距上限已縮小至 3,778 人。換言之，準直轄市後的臺北縣（含鄉鎮市），其人力規模 11,622 人，雖未達臺北市的規模，但已超過高雄市多達 5,000 人以上。

對於此種組織規模，臺北縣政府在其新修正公布之組織自治條例總說明，有謂：

1. 因應環境變遷。
- 2 建立首長政治責任。
- 3 提升編制人員質量。
- 4 建立權限委任或行政委託機制。

此似說明該準直轄市組織規模之合理性，但組織規模應係功能取向（function-oriented）。究竟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後的組織功能與結構是否相契合，或人力編制是否因採功能取向而需要如此規模的人力，均是未來評估臺北縣服務品質時，應予評鑑的要項之一。

## 貳、財源分配

對於行政院專案小組決議，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後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仍採取參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3% 的直轄市分配後，臺北縣始發現準直轄市可以增加財源分配的政治意圖，並不是可以兌現的幻想。事實上，臺北縣企圖經由修正地方制度法途徑，以準直轄市獲致直轄市的效益，係法律或政策弔詭（legal or policy paradox）的運用或陷阱。準直轄市固然可以依法增加財源，卻也須依法增加支出。此係準直轄市扮演都會發展領航角色的權利和義務；如祇注意權利之爭取，而忽略義務之履行，則是準直轄市角色自認（role-knowledge）的無知。行政院與臺北縣如能適度的放棄本位的考量，則有再增加財源考量的空間。蓋臺

北縣改制準直轄市後，如有較充裕的財源充實招商條件，並積極發展都市觀光，自可增加區域經濟之競爭力。此對強化臺北縣財源的願景，應是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的雙贏策略。

## 第二節 準直轄市的組織與財源設計方案

對於準直轄市的組織，截至當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皆無訂定專章或專條之立法構想；即使去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亦無就準直轄市財源分配之特殊規定；祇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有參與分配規定。由此可見，中央主管部對準直轄市之過渡機制政策取向，係採取既係準用直轄市之規定，即準用直轄市規定，而勿庸專法、專章或專條之特別規定。此種立法思維，基本上係在凸顯準直轄市機制之不穩定性和不合理性；唯就制度既經形成，在未能經由修法排除前，實宜有因應特殊機制的規制。此應係法治行政的基本法則；亦係公共事務執行時減少引發爭議的必要作為。

### 壹、組織法制的研擬

由於地方制度法授權的組織法規命令，內政部不擬因應準直轄市機制，而作必要的修正，以致「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遂成為當下準直轄市組織法制的立法例。就總體觀察，該二組織法制除儘量援用北、高二直轄市的組織法制外，並不能呈現準直轄市的特殊機制特質。這是非常令人失望的立法例。

對於準直轄市的組織法制，基本上應有下列立法思維，包括：

1. 準直轄市組織法制係暫行法制。
2. 準直轄市組織法制係未來直轄市的整備法制。
3. 準直轄市組織法制係具有前瞻性的組織法制。
4. 準直轄市組織法制係具有競爭力的組織法制。



5.準直轄市組織法制係具有服務品質的組織法制。

如基於上述立法框架思維，臺北縣新修正公布施行的準直轄市府會組織法制，應有其再詳加檢驗和強化的立法餘地。

茲就上揭組織法制的強化取向，分別說明準直轄市在組織規模可再加努力之處：

#### 一、準直轄市組織規模應有其彈性設計

由於準直轄市係過渡性機制，唯其究竟需要多少時間過渡或轉型，則掌握在行政院及主管部的政策取向上。因之，準直轄市應就直轄市的必要組織模式委託學者專家妥慎規劃。臺北縣倉促升格改制後，始發覺問題的複雜性，目前正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就「臺北縣政府組織職掌與效能提升之研究」進行專題研究，即是亡羊補牢的作法。桃園縣在三年後，人口即可達到 200 萬人，而主動升格改制為準直轄市。據了解該縣尚無比較積極的規劃作業，該縣固已成立由副縣長召集的專案小組-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推動委員會(97.2.22 府民行字第 0970056720 號函)，試圖推動鄉（鎮、市）人口的增加，卻未對該準直轄市之組織規模，有更為積極的作法。<sup>6</sup>桃園縣政府編制員額 2,092 人，比起高雄市的 6,500 人，尚有 4,408 人之差額。但究竟應編列多少人始為最適規模，實需於改制前即有妥善的規劃與設計。

在過渡階段其組織規模應注意發展屬性的組織運作；亦即將該階段建立在如何促成直轄市的設置，其組織不再強調與現有直轄市的組織規模之比較，而在強調如何能接受新挑戰，這時組織應在塑造學習型的組織本體。對於不能形成學習型組織的傳統組織建構，在準直轄市時期即應完全淘汰，促使組織的結構與功能，能迎接更加獨立自主的組織發展模式。

#### 二、準直轄市組織設計應有其地緣特色之設計

準直轄市係因人口聚居高達 200 萬人而設立，其不但是人口密度高，而且因

---

<sup>6</sup> 桃園縣政府的組織改造係朱立倫縣長第一任的重要政績，曾邀請專家學者及政府各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始有當下的組織規模，計有 20 個一級單位，另有 6 個附屬機關。

成為都會區，才能誘引農村人口的嚮往。因之，該都會區未來的都市發展，應是設立準直轄市時，即須配合和策進的組織任務與使命。為能建立有發展願景的都會，其在組織設計上應力求塑造組織文化（organization culture），而且能成為世界城市的重要組織成員。因之，如何建構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國際化都市，則是該市能否永續經營之關鍵所在。

準直轄市應考量組織的治理模式，如何借重民間資源，協力發展，而且可以全觀發展。關於組織治理（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的問題，與其組織體和組織成員，皆有顯著的關係。前者要採有機的組織架構，而且可以因人、因時、因地或因事以調整組織，使該公共組織係一法理情兼顧的生命力組織體，堅強的組織模式，可以接受挑戰；可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變局。

### 三、準直轄市應有發展都會經濟的組織設計

目前地方財政困難，許多政治人物皆企求縣升格改制準直轄市後，能由中央分配或補助更多財源，以充實建設經費。此項構想雖不宜說是完全錯誤，祇感覺過於消極或保守。當今的地方政府雖不敢說需要自力救濟，但至少說需要設法充實地方財政。因之，其政府組織要有發展「都會經濟」（metropolitan economy）或「區域經濟」（regional economy）的組織架構。始能由此策進，達致地方財政的益趨健全化。

### 四、準直轄市應有強化跨域合作的協力治理機制

行政區劃固然使地方行政界限明確化，卻無法使地方發展合作化，而且跨域問題層出不窮，資源共享又是減少都市經營成本的必要措施。因之，在準直轄市階段應有調整行政區劃，或是加強區域合作，水平府際管理等多功能的協調與發展組織機制，俾能促成該市發展的永續化。

### 貳、財源機制的擬訂

關於準直轄市正式啟動後，固然財政部並未因應此一新機制修改相關財政資源分配法制，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已就如何充實地方財源，基於「貫徹權

力下放、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三個政策目標及「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四個修法方向進行通盤性修法。

倘若此一修正案，<sup>7</sup>能儘早完成立法，對於地方財源將有實質的增益，比如：

1.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之基礎：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縣（市）均分得 60%、土地增值稅全歸直轄市或縣（市）。此將無形中消弭縣（市）企圖升格改制準直轄市或直轄市的意願。

2.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總收入減除 1.5%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數，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 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減除 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80%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納入統籌。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10 至第 12 條）：

A.總額百分之九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1)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能力（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權數占百分之七十五，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應併入縣計算。

(2)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權數合計占百分之二十五。

B.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九十一年度至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一年度）比較減少之收入數，且於計算時，亦應併同考量收入及支出減少變化。如有不足時，應另以地方財政調節款彌補之；如有賸餘時，應加入地方財政調節款分配。

---

<sup>7</sup> 馬英九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宣誓成立後，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雖有若干新構想，但基本上與陳水扁政府末期的財劃法修正案並無矛盾之處。如能酌加調整後，即刻完成立法，對地方財政之健全，應有其貢獻。

C.總額百分之四列為地方財政調節款，以下列事項為限，由行政院核定分配：

- (1) 彌補前述 B 之不足數額。
- (2) 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件所需經費。
- (3) 支應前二目後之賸餘數應留存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時之填補財源。
- (4) 年度結束後，累積為分配數超過當年度總額百分之十時，超額部分應於以後年度加入前述 A 之分配稅款分配之。

預計修法後，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可由目前的 1,800 億元成長至 2,700 億元，對地方財源之充裕有很大的貢獻；唯一般補助款相對縮減，其實益仍待評估。此外，新修正財劃法將建立財政執行評鑑機制，以及財政紀律，均將有助於地方財政的健全。因之，儘管財政機關未能建立因應準直轄市設立後的新財劃機制，但財劃法之能適時提出修正案，已顯示中央對地方財政問題之重視和因應，已有很大進展。



## 第六章 結論

臺灣第一個準直轄市終於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縣誕生，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其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皆成為關心準直轄市制度發展的聚焦。經臺北縣改制十個月以來觀察，其運作尚稱順利，但就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上，尚有殊多需要中央與地方共同策進的課題，有待各方協力實踐之。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基於臺北縣主動升格改制準直轄市後的組織發展與財源分配等衍生爭議的問題，有以下六點發現：

#### 一、固已能充實縣之組織職能，唯尚有欠缺積極的組織發展設計。

雖說臺北縣政府扣除警察、消防、醫療及學校等人員後，其編制內僅有 4,146 人，但臺北市人口少於臺北縣 118 萬人，編制卻可達 15,400 人(實際用人為 13,978 人)，似乎不合理。其實此種說法並不盡然正確，蓋臺北縣尚有鄉(鎮、市)人員多達 2,935 人亦應計入。事實上，臺北市 15,400 人的編制是否符合人力資源之合理使用，並無詳細評估。臺北縣究竟需用多少人，必須以其服務品質為基準，蓋臺北縣改制後，固已由行政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與臺北縣政府積極協商，以定奪究竟有多少業務需要移撥；所移撥業務後並不如臺北市之業務量，其人力編制自不宜以臺北市為基準擴編。該縣在組織設計時，如能再結合學者專家，以建構學習型組織應屬較為妥適之組織設計。

比較合理準用直轄市之縣組織再造，應係如何充實縣之公共服務組織職能，為組織再造人力編制設計之主要考量基準，且應考量究竟維持現狀或移轉管轄何者為優，再決定縣政府組織之調整，俾能以組織管理經濟強化績效服務。對於目前已由中央部署主管之機關、學校、醫院，當以維持現狀為宜；如再改制不僅增加臺北縣的財政負擔，亦徒然增加各該機關或營造物組織成員的反彈，形成地方政府與組織成員間的緊張關係。此外，如臺北市可以協助的事項，絕不宜又成立

新機關增加人力成本，如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已有近二十年之經驗，且臺北市捷運工程人員正擔心未來無工程可再施築。因之，如由臺北縣委託臺北市捷運局辦理縣境捷運工程，絕對可以減輕殊多人事費用，當可有多餘經費從事其他建設事項之推動。目前臺北縣頗能掌握此一組織設計原則，但對如何設計具有學習型的積極性組織，則仍有待再檢視和策進。

## 二、充實縣之財政資源，而非僅在擴增財政支出規模。

此次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一般輿論多認為臺北縣以其人口、土地面積皆大於臺北市的優勢條件下，將可爭取到遠多於臺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此種過於樂觀的一廂情願想法，實在很危險。蓋北高二直轄市之統籌分配稅款占 43%、縣（市）占 39%、鄉（鎮、市）占 1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占 6%；在臺北縣尚維持鄉（鎮、市）為自治體的機制下，其分配稅款比例之調整不可能太大。因之，勢必造成北北高三縣（市）分食的情況，結果是臺北縣約可增加 650 億左右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而臺北市及高雄市皆無法維持原可分配到的財源。此種彼消我漲的財政分配模式，自是地方爭議的開始；亦形成府際關係不和諧的新局面，應是有識之士所不樂見者。因之，臺北縣在充實縣之財政資源後，應嚴格控管財政支出，不必要的晚會，毫無商機的活動，以及對增加民眾休閒功能不彰的大型集會，即使要舉辦亦須斟酌再三，節流應係開源最好的藥方。目前臺北縣似亦朝此大臺北都會的發展取向，推動藝文和民俗活動，頗能達致跨域合作，協力治理的效果。

嗣後臺北市與臺北縣在立基點完全平等之後，如能發展策略性跨域合作夥伴關係，將資源用在最具有建設性的計畫作為上面，而且係以臺北市為核心都市，板橋市為次核心都市，規劃和執行大臺北都會區的建設方案，將可使二自治體產生發展綜效(synergy)。此對中央而言，固可減輕分配和補助壓力；就該二地方間而言，將形成互補效應；尤其對臺灣的發展更具有明顯的雁行理論(bird theory)作用。此方屬此次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的最顯著成就。

### **三、穩健監督鄉（鎮、市）自治法人，而非在限縮鄉（鎮、市）組織自主權。**

由於臺北縣尚未正式改制為直轄市，其以準直轄市享有直轄市的法律地位，遂使臺灣地方制度形成三制：一為直轄市→區；二為縣（市）→鄉（鎮、市、區）；三為大縣（或稱準直轄市）→鄉（鎮、市）。因之，臺北縣所轄鄉（鎮、市）仍維持自治法人，臺北縣長對鄉（鎮、市）仍具有自治監督權。此際臺北縣長宜採取穩住鄉（鎮、市）自治法人的政治地位，促動臺北縣為核心價值的鄉（鎮、市）發展特色，絕不宜輕易限縮鄉（鎮、市）的組織自主權，甚至應在準直轄市過渡至直轄市的有限時間內，加速完成各項有助於正式改制為直轄市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建設，而使未來的大臺北都會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都城。

### **四、發展縣之立法自主權，而非僅為擴編準直轄市議會之行政單位。**

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有關議會組織並未變動，仍維持縣議會之規模，即有 65 名縣議員，但議員所支用之費用、立法助理及議會行政單位，卻與直轄市議會完全相同。在此組織機制運作下，臺北縣議會理當強化該縣之立法自主權，促使府會之建設性政治互動功能活絡，對縣政府的政治監督更加彰顯，而呈現地方政府的永續發展願景，從而建造大臺北的都會政治特質。此方面臺北縣議會仍有許多發展空間，宜結合學者專家研議強化議事效能的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新準直轄市的學習標竿。

### **五、建構縣之準直轄市法律地位，而非祇為凸顯準直轄市組織之無效率。**

臺北縣一旦以準直轄市運作後，其所創造的臺灣地方制度新模式，不但可提供內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創造鄉（鎮、市）新模式的重要參考，而且亦將是不久將來人口即可達到 200 萬人的桃園縣改制準直轄市的唯一學習標竿。臺北縣如能延聘專家學者研議準直轄市法律地位的真義，形塑為該縣建設白皮書，促使臺北縣有效掌握準直轄市法律地位的真義，而且轉化為計畫方案；若祇在組織規模上擴張，或財政歲出上擴大，竟看不到較好的行政效能作為，更不知績效行政為何物，將祇是徒然凸顯準直轄市的無效率而已？究竟如何評量其效率，則應訂定準直轄市的地方治理量表，責成研考人員在地方治理專家學者的召集下，定期評量和肯摯檢討，自可看出準直轄市與直轄市、縣（市）之組織效能差異性，以為



地方政府改造之參考。對於準直轄市的行政權限亦宜多加研究，比如警察人事權的行使，即須參考相關法制，並與主管部多所協商後再行事為宜。

## **六、推動縣之準直轄市大建設作為，而非徒為製造準直轄市人力浪費和資源消耗的官僚體制。**

臺北縣建設多半傾向鄉（鎮、市）聚落型，雖然在板橋、中和及永和、新莊，已可見到比較具規模之建設，但觀察臺北縣之都市建設，不但建設格局不夠大，而且欠缺文化特色，此固然是臺灣都市建設的普遍現象，不免令人遺憾。此時此刻，臺北縣應把握千載難逢的大好機會，將建設格局放大，使國人乃至外籍人士均能體認臺北縣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其在建設作為上的新氣象；對於面臨低迷的經濟蕭條，或可產生振衰起曠的引導作用。臺北縣歷任縣長的經營，固然創造多達 381 萬人的生活環境，但此種生活環境品質並不為都市專家所肯定，甚至受到很大的質疑和評議。因之，臺北縣主管機關應在縣長之指揮下，積極規劃準直轄市的大建設計畫方案，促使大臺北都會能有一嶄新面貌，呈現在國人面前。臺北縣如能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的治理核心價值，將可在最短期間內，即將臺北縣提昇為世界級，具全球化競爭力的國際都市。

準直轄市設置的原始設想，多半為了爭取更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但在國家財政並不看好，甚至有人看衰的情況下，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以充實大縣的財政，可能會落空而大失所望。因之，臺北縣在已提昇至準直轄市地位後，應將多爭取到的統籌分配稅款，用在規劃臺北縣的未來願景，以厚植地方財源，增加地方競爭力，方屬升格後的大有為政府。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基本上，臺北縣的發展條件與機會皆是全國二十五地方自治團體中最被肯定者。基於此一信心，本研究遂略加說明如何規劃臺北縣的未來，以為研究建議：

### **一、臺北縣應與臺北市、基隆市合併升格為大臺北直轄市。**

臺北市與臺北縣僅一線之隔，五十年來的迅速發展，已成為臺北都會區的兩

個發展自治實體。該兩個自治體唇齒相依，互補相許；如行政區劃能合併為大臺北市，復加上發展潛力受到殊多障礙的基隆市，以成為具有強大經社發展實力的七百萬人大都市，將因都會資源的合理而經濟使用，以致產生比現狀更為強化的競爭力。蓋三地方自治團體合而為一，在空港、海港俱全，山水連天，觀光資源重整的積極作為下，服務業將有更好的明天；尤其交通系統的整體規劃，捷運不但結網而且成圓走長，使大臺北市成為世界上少見的捷運都市。此項城市發展需要妥切的規劃和設計，臺北縣應利用升格準直轄市，而未正式成為直轄市之過渡期間，積極展開此方面的城鄉規劃作業。唯此際亦有蘊釀以「新北市」逕自升格直轄市，此種較為本位之地緣思維，對大臺北都會的長遠發展，實嫌眼光短淺，而有再商榷之餘地。

## **二、臺北縣應以展現臺灣經社的新發展局面自期。**

臺北市固為臺灣的核心都市，而臺北縣卻係臺灣的經濟社會發展大動脈，其在臺灣國家競爭力的提昇所顯示的影響力與成就，更是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所難以比擬者。臺北縣應有此自信，而且在準直轄市時期，積極充實成為臺灣發展的領航條件。此項計畫工程，臺北縣需要在最近的將來，即展開規劃，最好能有較長時間，至少三年為一期，始可完成綱要計畫之規劃；然後再逐年完成綜合開發之細部計畫。當然如何與臺北市、基隆市合作，將是該項都會發展計畫能否順利進行之關鍵所在；自當加強協調和合作，始可致之。臺北縣宜多鼓勵民間參與建設，以新公共服務的理念，推動縣政發展，形塑具有公民社會動力的新社區城市特質。

## **三、臺北縣應以呈現臺灣國家發展競爭力為發展目標。**

臺北縣接近國家中樞所在，其發展目標絕不祇定位為區域經濟空間發展目標，而甚至可定位為臺灣國家發展的總目標之縮影。此項計畫願景並非是幻想，而是完全可以實現的期待，關鍵在是否有周延的規劃而已。目前縣政府特別注意赴大陸，國外招商，其於積極作為值得肯定和策進。

## **四、對於準直轄市的過渡機制，主管機關應於其組織法制和財政法制上有原則性的規範。**

行政院在地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始成立專案小組就擬主動升格改制準用直轄市的相關法制，全面檢討。該項檢討經驗宜納入組織法制及相關法制中，設若

列為法律更有法效力，則宜於修法時檢討納入；反之，如規範於地制法授權的法規命令較為可行時，亦須在相關法律中有所授權，較符依法行政的法治國組織模式。此外，對於財源分配，準直轄市機制最不易處理者在此。因之，立法院嗣後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宜對準用直轄市之縣的財源分配政策性的作成法制；又如所轄鄉(鎮、市)可否再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及準直轄市與直轄市之分配公式均宜在各該法律中明定之。

## 參考書目

- 1.曲兆祥，2007。〈準直轄市的創設是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難題？〉，臺北：國家政策網路智庫<http://thinktank.nat.gov.tw/mp.asp?mp=1>。
- 2.李桐豪，2007。〈準直轄市所衍生的問題分析—以臺北縣準用後引發的財政問題為例〉，臺北：國家政策網路智庫。
- 3.紀俊臣，1999。《精省與新地方制度》，臺北：時英出版社。
- 4.紀俊臣，2004。《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臺北：時英出版社。
- 5.紀俊臣，2006。《都市及區域治理》，臺北：五南文化事業。
- 6.紀俊臣，2006。〈一個研究上的思考：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中國地方自治》，59(4)：1-32。
- 7.紀俊臣，2007。〈準直轄市的組織規模與財源分配〉，《中國地方自治》，60(9)：25-45。
- 8.紀俊臣，2008。〈精省政治工程與地方政府改造的經驗發現〉，《中國地方自治》，61(6)：53-65。
- 9.吳庚，200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
- 10.陳朝建，2007。《準直轄市所衍生的問題分析》，臺北：國家政策網路智庫。
- 11.陳朝建，2007。〈準(新)直轄市形成後之財政資源分配〉，東海大學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3-225。
- 12.隋杜卿，2007。《準直轄市的緣起與爭議焦點》，臺北：國家政策網路智庫。
13. Shah ,Anwar, 2006.*Local Govern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14. Berg, Leo Van Den, et al., 2005. *European Citie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Hants :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5. Martin Deborah, et al., 2005. "Space, Scale, Governance, and Representation: Contemporary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s on Urban Politics and

- Policy”,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5(2):113-121.
16. Frug, Gerald E, et al., 2006. *Local Government Law*, US : Thomson/West.
17. Boudreau Julie -Anne, 2003. “The Politics of Territorialization: Regionalism, Localism and Other Isms... The Case of Montreal”,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5(2):179-199.
18. Lee, Kyu-bang, ed., 2003. *Global City Region*, Korea : Hanul Academy Publishing Company.
19. Neo, Boon Siong & Chen, Geraldine, 2007. *Dynamic Governance*, New Tersey :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Ltd.
20. Newman, Peter, and Thornleg, Andy, 2005. *Planning World Cities : Globalization and Urban Politics*,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ian.
21. Rydin, Yvonne, 2003. *Urba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 the UK*,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ian.
22. Salet, Willem, et al., ed., 2003. *Metropolitan Governance and Spatial Planning*, London : Spon Press.
23. Tonkiss, Fran, 2005. *Space, the City and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24. Wilson, David, and Game, Chris, 2006.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ian.
25. Leland, Suzanne & Thurmaier, Kurt, 2005, “When Efficiency is Unbelievable: Normative Lessons from 30 Years of City-County Consolid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4):475-489.
26. 松本英昭，2004。《要説地方自治法》，東京：ぎょうせい，株式會社。
27. 稻葉馨，1994。《行政組織の法理論》，東京：弘文堂。

## 附件一

### 地方制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9、88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3 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4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5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6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8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 第 9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10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 第 11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12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地方自治

####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 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 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直轄市稅捐。
- (三) 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 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 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

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 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 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合作事業。

(二)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 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 縣（市）戶籍行政。

(四) 縣（市）土地行政。

(五) 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 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 縣（市）稅捐。

(三) 縣（市）公共債務。

(四) 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 縣（市）社會福利。

(二) 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 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 縣（市）宗教輔導。

(五) 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 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 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 縣（市）藝文活動。

(三) 縣（市）體育活動。

(四)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 縣(市) 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 縣(市) 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 縣(市) 勞資關係。

(二) 縣(市) 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 縣(市) 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 縣(市) 建築管理。

(三) 縣(市) 住宅業務。

(四) 縣(市) 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 縣(市) 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 縣(市) 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 縣(市) 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 縣(市) 自然保育。

(三) 縣(市) 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 縣(市) 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 縣(市) 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 縣(市) 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 縣(市) 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 縣(市) 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 縣(市) 衛生管理。

(二) 縣(市) 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 縣(市) 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 縣(市) 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 縣(市) 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 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合作事業。
- (二) 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鄉（鎮、市）稅捐。
- (三) 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 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 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

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必要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 第 22 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



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 第四節 自治組織

#####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 第 33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

，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 3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 38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

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 39 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

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

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 43 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4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 4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期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4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

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

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47 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該所屬機關首長，均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

第 4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5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52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 5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

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

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 54 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 二 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 55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機關首長，於市長卸

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 59 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 第 60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 第 61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 第 62 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

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 63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4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 第 65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 第 6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 第 69 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



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 第 70 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 第 73 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 第 四 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 第 75 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

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 77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 78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

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 79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

（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

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確定者。

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 8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 82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

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 83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 第五章 附則

- 第 84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第 85 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 第 86 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 第 8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件二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88）台內民字第 8880478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內政部（89）台內民字第 8961857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6、25、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76716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1 號令修  
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6012812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 3 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  
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  
縣政府核定。

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  
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  
院備查。

#### 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

第 4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  
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及鄉（鎮、市）民



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5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6 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至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三人。

八、縣（市）人口超過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8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

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第 9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第 1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11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就職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

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1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 1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1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縣政府發給當選

證書，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 1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17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 1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

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

#### 第四章 會議

第 1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 2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副議長、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 21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縣（市）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 2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非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

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 2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 2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 2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 2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 第 五 章 紀 律

第 27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 2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

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29 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 一、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
- 二、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下得設組辦事；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

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第 30 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 32 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

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

第 3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調用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 34-1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三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88）台內民字第 88065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89）台內民字第 890651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05222 號令

修正正公布第 5、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0752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07725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4、1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60187793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14~1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

第 3 條 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

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4 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權限及職掌。
- 四、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五、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六、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七、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第 5 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稱為隊、所、館。

前項第一款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其名稱定為委員會。

第一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6 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  
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  
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  
一機關或單位掌理。

第 7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  
得為之：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為適宜者。

第 8 條 地方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  
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者。
- 四、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9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得依其組織與職能運作之需  
要，分設如下：

- 一、業務單位：指執行本機關目的之組織。
- 二、輔助單位：指負責秘書、總務、人事、主計、法  
制、研考、資訊、政風、公共關係等工作，以配合遂  
行本機關目的或提供服務之組織。

## 第二章 組織

第 10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  
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  
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任免之；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  
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 11 條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九局、處、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十二局、處、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前項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 12 條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處、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股，科、室下得設股。

但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者，得設廠、場、隊、站。

前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

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13 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

第 14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 15 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下列規定

設立：

-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
-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
- 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 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四處、局。
- 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處、局。
- 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六處、局。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
-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
-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第 16 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

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第 17 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適用前項規定。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8 條 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六課、室。

第 19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 20 條 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二、鄉（鎮、市）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五、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六、鄉（鎮、市）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七、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八、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

鄉（鎮、市）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

### 第三章 編制及員額

第 21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及功能。
- 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
- 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
- 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第 22 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轄區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四百人。

第 23 條 縣（市）政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
- 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
- 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
- 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

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

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

第 24 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為其員額總數：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最多增加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最多增加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五人。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二十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三十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最多增加五十人。

第 25 條 地方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選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列有以出缺不補方式精簡之省政府、省諮議會或中央業務承受機關所留用或隨同業務移撥之原省屬公務人員時，其人數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員額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

等、職等員額。

#### 第四章 附則

第 27 條 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第 28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人數及用人計畫所需人事費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第 29 條 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應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第 30 條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內政部應視本準則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3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四

### 財政收支劃分法 (民國 88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附表一 (丙) (丁) 兩項  
稅課收入所列契稅一目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9、11、13~15 條條文  
暨附表 (一) 丁項稅課收入寅、己、申、酉等目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於附  
表一甲項一款稅課收入內增訂午目「證券交易稅」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修正  
附表一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各目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暨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暨附表一、甲項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6、18 條條文暨附表一  
丙 (卯)、丁 (子) 兩項稅目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8、10 條條文暨附表一甲  
、一 (丑) 乙、一、(巳) 丙、一、(申) 丁、一 (己)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 (70) 台統 (一) 義字第 0464 號  
令修正公布第 8、12、16、18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並刪除第 9~11  
、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60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4、6~8、12、18、19、30、31、34、37、39 條條文及  
第十節節名，增訂第 16-1、35-1、37-1、38-1、38-2 條條文；  
並刪除第 16、17、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 (90) 台財字第 069671 號令  
發布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 「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 「以下簡稱鄉（鎮、市）」。

第 4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 (一) 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 (二) 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  
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 (三) 關稅。
- (四) 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 (五) 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 (六) 煙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 (七) 證券交易稅。
- (八) 期貨交易稅。
- (九) 礦區稅。
- (一〇)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 工程收益費收入。

四 罰鍰及賠償收入。

五 規費收入。

六 信託管理收入。

七 財產收入。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 協助收入。

一〇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一 其他收入。

乙 (刪除)

丙 直轄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屋稅。

(三) 使用牌照稅。

(四) 契稅。

(五) 印花稅。

(六) 娛樂稅。

(七)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 煙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 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一〇) 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一一)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收入。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 補助收入。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〇 自治稅捐收入。

一一 其他收入。

## 丁 縣（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1 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 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 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煙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一〇）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一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 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收入。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 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〇 自治稅捐收入。

一一 其他收入。

## 戊 鄉（鎮、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 (一)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二) 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 (三) 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四) 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 (五) 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六) 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七) 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 (八)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 規費收入。

### 五 信託管理收入。

### 六 財產收入。

###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 補助收入。

###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一〇 自治稅捐收入。

### 一一 其他收入。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甲 中央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 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 一〇 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 一一 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三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四 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一六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一七 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

之。

- 一八 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九 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〇 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二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三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四 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五 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六 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 (刪除)

丙 直轄市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 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 三 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 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

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〇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一 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二 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一三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一四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一五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一六 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七 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一八 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丁 縣（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鎮（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 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 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 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〇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一 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 一二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三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

之。

- 一四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六 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七 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戊 鄉（鎮、市）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 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 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 四 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 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六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七 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八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九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一〇 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支出均屬之。

- 一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二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三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一四 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五 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第 5 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 第二章 收入

###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第 6 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 8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
- 五、貨物稅。
- 六、菸酒稅。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

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1 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



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 19 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 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第 20 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 21 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 第 三 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第 22 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

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第 四 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 五 節 規費收入

第 24 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

第 25 條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 六 節 信託管理收入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 第 七 節 財產收入

第 27 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 28 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第 29 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 30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31 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 第一〇節 賒借收入

第 34 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 第三章 支出

第 35 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 35-1 條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

第 36 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

第 37 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第 37-1 條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

- 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 二、一般經常性支出、以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 三、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
- 四、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第 38 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 38-1 條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 38-2 條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五

###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88）台財庫字第 881876744 號  
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本法施行期間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89）台財庫字第 08900539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0、15、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財政部（90）台財庫字第 0900051239 號令修  
正發布第 5、8、10、11、11-1、15、17 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民國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10045725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7 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20053584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0、17 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30042277 號令修  
正發布第 9、17 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40037932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503511640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7、13、15、17 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037638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4、6~8、13、17 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  
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3 條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如下：  
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下列款項：  
（一）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二）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三）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收入。
- 第 4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近年度：指本辦法各項計算公式所需資料可取得之最接近年度。  
二、決算數：在直轄市、縣（市）指由審計機關審定之決算數；在鄉（鎮、市）指由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  
三、營利事業營業額：指各該地方政府轄區內所有營業人之銷售額。  
四、土地面積：指依下列公式算得數：  
$$\text{各該地方政府土地面積} = \text{經地政機關登錄之土地面積} + (\text{行政轄區面積} - \text{經地政機關登錄之土地面積}) \times 20\%$$
  
〔（行政轄區面積－經地政機關登錄之面積）為負值時，已零列計〕  
五、自有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本稅款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六、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下列各項人事費用之合計數：  
（一）本俸。  
（二）加給。  
（三）生活津貼。

(四) 福利互助金。

(五) 退休撫卹金。

(六) 保險費。

七、準用直轄市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準用直轄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之縣。

第 5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各類行業別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社會福利支出內含項目之核列，以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彙編之統計資料為準。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之設算資料，經主管機關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提供者，各該地方政府應確實查填，並備具相關基礎資料併送主管機關，以供查對。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各項決算數及前項資料如有不全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區分性質，依一致或公平原則核列。

第 6 條 本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第三條第一款款項總額之百分之六及同條第三款之款項。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

第 7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款項，以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三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三十九分配縣（市）、百分之十二分配鄉（鎮、市）。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款項，全部分配縣（市）。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第 8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分配各直轄市之款項，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三、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四、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三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權數占百分之十；財政能力計算公式如下：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財政能力 =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內之人口數 × 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有財源平均數 ÷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有財源) ÷ 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前項分配指標中第一款之營利事業營業額、第二款人口數及第三款土地面積在準用直轄市之縣按百分之七十列計；另於計算第四款財政能力之自有財源時，準用直轄市之縣所轄鄉（鎮、市）之自有財源應併入計算外，資料採計為九十六年度以前時，應再加計其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施行後，至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每年由中央編列專款，補助臺北市新臺幣一百五十五億元、高雄市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 9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

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三、基本建設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行政院核定之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中，統籌業務費之標準核列。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39%＋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85%×20%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

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

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第 10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分配部分，占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五十，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優先彌平各鄉（鎮、市）近三年度自有財源加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財產收入、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及指定用途回饋金後之金額平均值少於各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之差數。

（二）依前目分配後之餘額，再按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之金額平均值占全部鄉（鎮、市）該項金額平均值合計數百分比分配之。

二、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分配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但各該鄉（鎮、市）設算獲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三年度歲出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人口數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人口數，應加重二倍計算。

（三）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土地面積應加重二倍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在收支納入公務預算者，按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列計；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按盈餘繳入公務預算之決算數列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指定用途回饋金，以經各縣政府審認確屬無法用以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按員、工分別計算。

依第一項公式設算後，各該鄉（鎮、市）獲配金額如低於八十八年度原臺灣省省統籌分配稅款透列縣預算轉撥之金額者，應調整各該鄉（鎮、市）分配比率予以彌平，其餘鄉（鎮、市）則等比率減少。

- 第 11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前三條規定算定分配各該地方政府之比率，主管機關應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地方政府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前項所稱次一年度本稅款推估數，指第三條第一款之款項依次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相關稅收之估列數及第三條第二款之款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推估之數。

- 第 11-1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前或本辦法所定各項公式之設算資料發現錯誤時，得召開會議，查對各項設算資料及處理爭議問題。

- 第 12 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 第 13 條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扣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地方建設基金利息損失後之餘額，以百分之四十六分配直轄市、百分之四十一分配縣（市）、百分之十三分配鄉（鎮、市）。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 第 14 條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款項，徵收機關應於彙整核算完成當日或次日解繳本稅款專戶；其彙整核算業務，每星期至少辦理一次。
- 第 15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平均撥付，因有資金調度需要，得洽地方建設基金協助調度，因而造成該基金利息損失部分，由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負擔。
-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
-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
- 第 16 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